

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水性砂浆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海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秀彬

项目负责人:姚亚军

报告编写人:姚亚军

建设单位

电话: 13784624115

传真: /

邮编: 064400

地址: 迁安市夏官营镇夏官营
村西

编制单位

电话: /

传真: /

邮编: 064400

地址: 迁安市东部工业区
建设路 3021-106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规范	2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给排水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4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批复意见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检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19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20
9 验收检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2
10 验收检测结论	2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10.3 建议	2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3、工况
- 4、防渗证明
-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1 验收项目概况

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位于迁安市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是一家从事干混砂浆制造的公司。为了进一步占有市场，企业决定进行扩建。

2023年7月，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水性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10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48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8月12日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12月5日建设完成，2023年12月10日投入运行。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变更：91130283308018231Y001X。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验收检测方案并在其他相关工作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辽宁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照检测方案，于2024年1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水性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迁安市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申请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24年1月
工作制度	白班一班工作制，每班8h，年工作时间256d（2048h）。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48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年8月10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相关文件

(1) 《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水性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48 号），2023 年 8 月 10 日；

(3) 检测报告；

(4) 危废处置合同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circ} 58' 39.65''$ ，东经 $118^{\circ} 47' 15.68''$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办公用房位于厂区南侧，库房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水性砂浆生产线于生产车间北侧自西向东布置，找平粉生产线位于水性砂浆生产线南侧，现有除尘器位于车间西侧，原料及成品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购置安装搅拌设备、高速分散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水性砂浆 1000 吨、找平粉 1000 吨。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3-1，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性砂浆生产线	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1000m ²)作为生产车间。	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1000m ²)作为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找平粉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	暂存于生产车间南侧原料暂存区	暂存于生产车间南侧原料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成品	暂存于生产车间南侧成品暂存区	暂存于生产车间南侧成品暂存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水井	依托厂区水井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当地电网	依托当地电网	
办公生活	办公用房	利用公司现有办公用房	利用公司现有办公用房	与环评一致

	
水性砂浆生产线	找平粉生产线
	
办公用房	储存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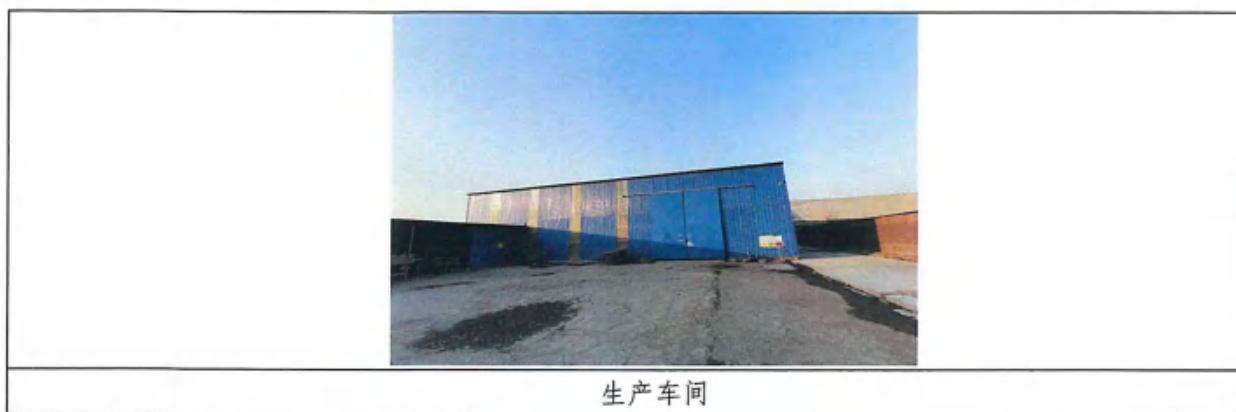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设备	数量	单位	备注	设备	数量	单位	备注	
水性砂浆生产线								
立式搅拌机	1	套	3.5m ³ , 新增	立式搅拌机	1	套	3.5m ³ , 新增	一致
卧式搅拌机	1	套	10m ³ , 新增	卧式搅拌机	1	套	10m ³ , 新增	
小型高速分散机	2	套	新增	小型高速分散机	2	套	新增	
找平粉生产线								
找平粉搅拌包装一体机	2	套	新增	找平粉搅拌包装一体机	2	套	新增	一致
除尘设备								
布袋除尘器	1	套	依托, 风量 6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	1	套	依托, 风量 6000m ³ /h	一致
通用设备								
叉车	1	台	依托, 国三	叉车	1	台	依托, 国三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水性砂浆生产线		找平粉生产线		合计原辅材料消耗量及能源消耗		备注
		年用量	单位	年用量	单位	年用量	单位	
1	砂子	770	t/a	580	t/a	1350	t/a	袋装，外购
2	乳液	120	t/a	—	—	120	t/a	桶装，外购
3	助剂	1	t/a	—	—	1	t/a	桶装，外购
4	纤维素	2	t/a	3	t/a	5	t/a	袋装，外购
5	重钙粉	—	—	400	t/a	400	t/a	袋装，外购
6	胶粉	—	—	20	t/a	20	t/a	袋装，外购
7	水	112	t/a	—	—	112	t/a	依托于厂区内自带水井
8	包装袋	—	—	40000	个/a	40000	个/a	25kg/袋，外购
9	包装桶	40000	个/a	—	—	40000	个/a	25kg/桶，外购

3.4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有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水性砂浆生产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根据项目情况和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 5449.1-2021)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按照 20L/(人·d)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72m³/a (0.12m³/d)，全部为新鲜水。

(2) 水性砂浆生产用水

水性砂浆生产用水量为 $112\text{m}^3/\text{a}$ ($0.437\text{m}^3/\text{d}$)，蒸发损耗以 5% 计算，其余水量均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3) 设备清洗用水

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92\text{m}^3/\text{a}$ ($0.75\text{m}^3/\text{d}$)。

2、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盥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

(1) 盥洗废水

盥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096\text{m}^3/\text{d}$ ，用于路面泼洒抑尘，无废水外排。

(2)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6\text{m}^3/\text{d}$ ，废水置于容器内沉淀后全部回收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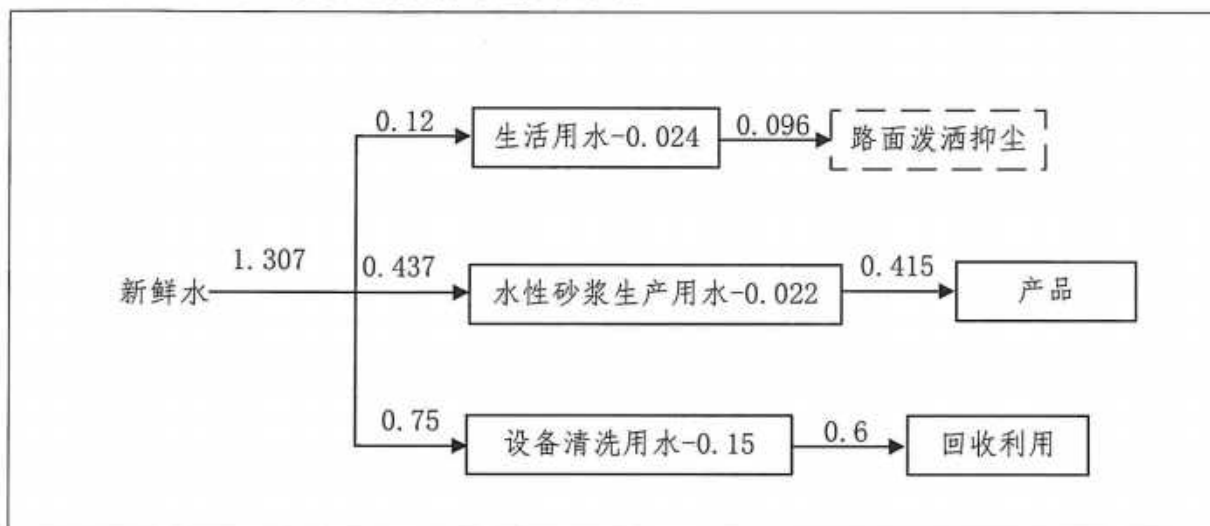


图 3-1 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 生产工艺

项目现场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水性砂浆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拆袋、入料、搅拌、包装；找平粉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拆袋、入料、搅拌、包装。

原料通过运输车辆运输至厂区，由叉车转运至生产车间南侧原料存储区，原辅材料以袋装粉状料居多，存储时使用塑料布遮盖，避免粉尘产生。生产时通过叉车将原料转运至生产设备周边，通过人工上料。

1、水性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1) 拆袋：由人工将袋装原料拆袋，桶装原料拆封；

(2) 入料：由人工按照一定比例将水、砂子由上料口直接上料；纤维素、助剂、乳液等辅料使用固定容积容器及称计量之后由搅拌机上料口上料；

(3) 搅拌：启动搅拌机，连续搅拌 15-30min，搅拌过程为密封操作，搅拌后经设备自带输送管道输送至高速分散机，通过高速分散机将半成品砂浆进行进一步搅拌使物料达到最佳混合状态；

(4) 包装：搅拌后得到的水性砂浆由下料口进行出料包装，包装使用砂浆桶，之后转运至生产车间西南侧成品暂存区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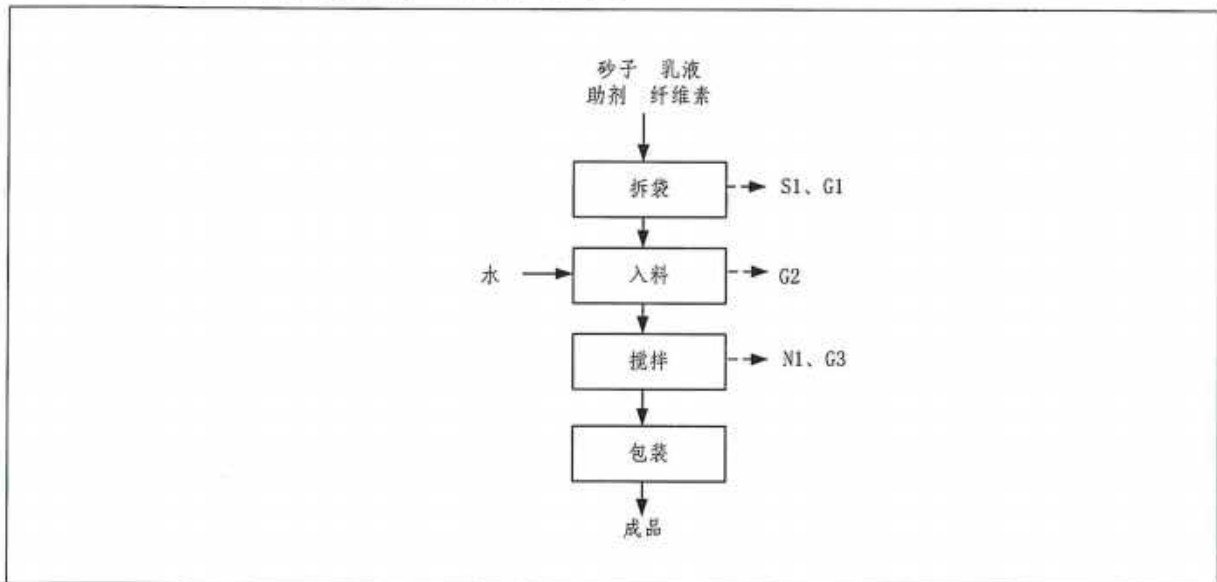


图 3-2 水性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2、找平粉生产工艺流程

(1) 拆袋：由人工将袋装原料拆袋；

(2) 入料：将砂子、重钙粉以单袋质量为标准按照生产用量投料至找平粉搅拌包装一体机上料口，胶粉、纤维素等辅料使用固定容积容器及称计量之后加入找平粉搅拌机；

(3) 搅拌：启动搅拌，连续搅拌 15-30min，搅拌过程为密封操作；

(4) 包装：通过找平粉搅拌包装一体机下料口将搅拌后的成品找平粉使用包装袋进行包装，之后转运至生产车间西南侧成品暂存区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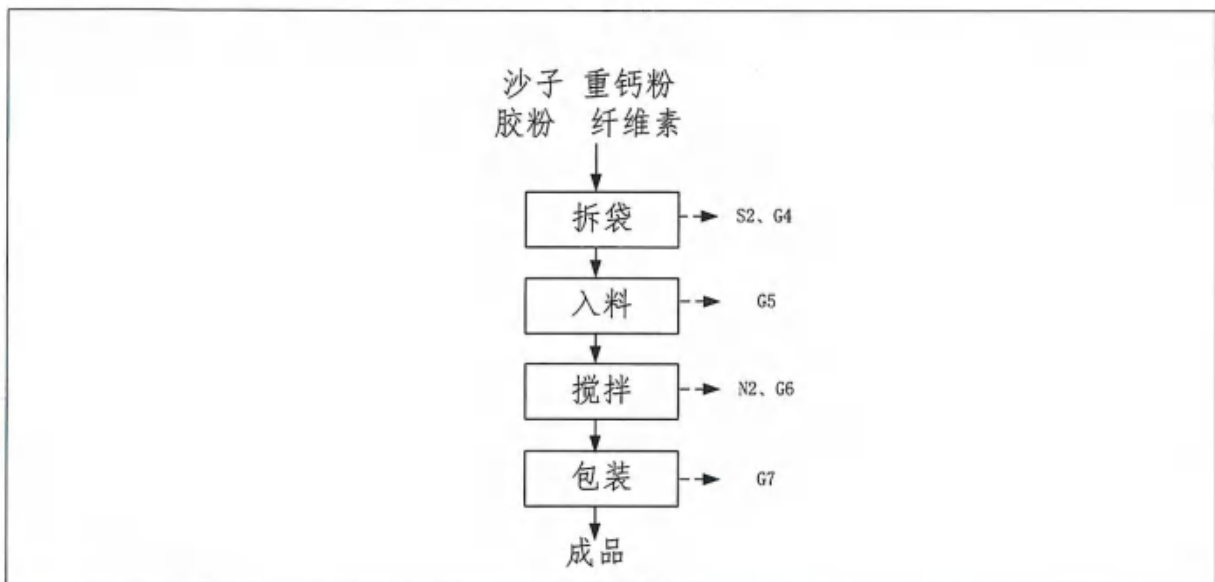


图 3-3 找平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相对环评阶段，危废间由库房东侧调整到生产车间西南侧；找平粉生产线由除尘器南侧调整至除尘器北侧布置。项目变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盥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盥洗废水用于道路抑尘用水，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全部回收利用，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盥洗废水	SS、COD、BOD 等	间断	用于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	/
设备清洗废水	SS	间断	沉淀后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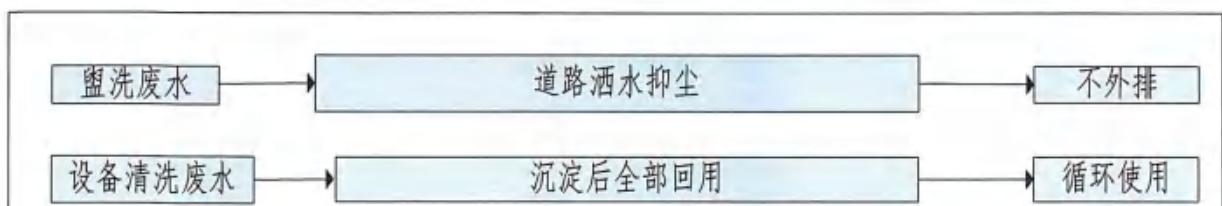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物料拆袋、入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

生产工序均位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拆袋、入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引风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4-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4-2。

	
封闭车间	水性砂浆-拆袋、入料、搅拌集气罩
	
水性砂浆-拆袋、入料、搅拌集气罩	水性砂浆区域集气罩
	
找平粉废气收集	除尘器+排气筒（依托）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物料拆袋、入料、搅拌、包装	连续	集气罩/引风管+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外环境
无组织	生产车间	连续	车间封闭	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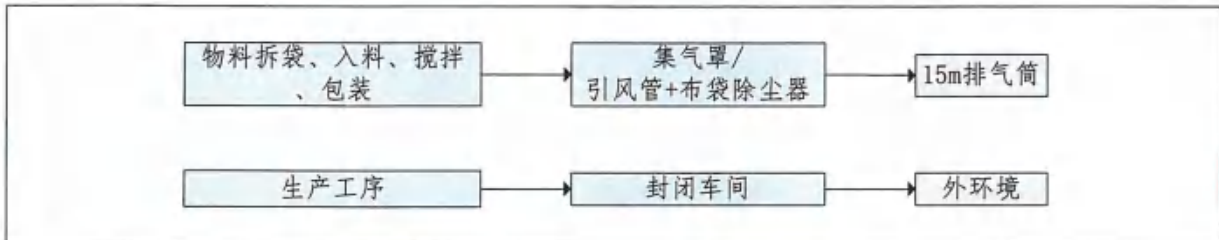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设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并设有减振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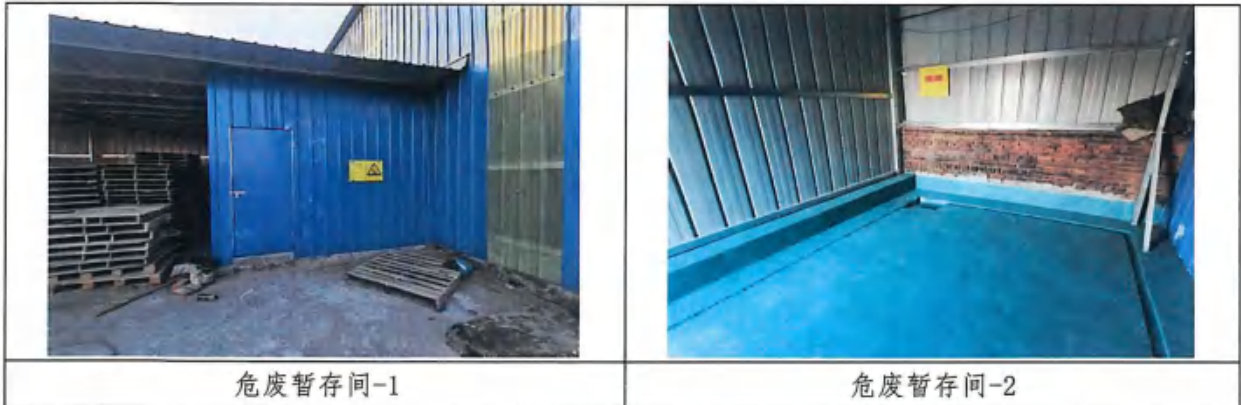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分类进行处理。设备清洗沉泥及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生产；废包装袋及废布袋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旱厕由专人定期清掏处理。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设备清洗沉泥	间断	回用生产
废包装袋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间断	回用生产
废布袋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油桶	间断	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1.5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液体原料储存区已设置围堰，围堰内容积大于单桶最大储存量，能够有效防止物料泄露至外环境。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按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识。项目不涉及在线检测。

4.2.3 其他设施

1、防渗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一般防渗，液体原料储存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P6）铺设并设置有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已铺设高密度聚乙烯膜，表层涂刷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

2、企业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方面的具体工作，投产前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水性砂浆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物料拆袋、入料、搅拌、包装	集气罩/引风管+布袋除尘器(风量: 6000m³/h)+15m 排气筒	项目物料拆袋、入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风量: 6000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 排放。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工序均位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拆袋、入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引风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要求
	生产车间	车间封闭			
盥洗废水	盥洗废水	用于道路抑尘用水, 不外排。	项目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 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盥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盥洗废水用于道路抑尘用水, 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全部回收利用, 项目无废水外排。	满足要求
	设备清洗废水	沉淀后全部回收利用, 不外排。			
固体废物	(1) 设备清洗沉淀清理收集后全部回用生产;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固废分类进行处理。设备清洗污泥及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生产; 废包装袋及废布袋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旱厕由专人定期清掏处理。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危废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要求
	(2) 废包装袋由人工整理打包, 暂存于车间南侧,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搅拌工序、风机、空压机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措施	项目噪声未源于设备运行。设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并设有减振基础。	满足要求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对项目生产车间采用一般防渗，液体原料储存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铺设并设置围堰；</p> <p>(2)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库，按要求进行防渗，产生危废后及时转移。</p>	<p>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p>	<p>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一般防渗，液体原料储存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P6）铺设并设置有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已铺设高密度聚乙烯膜，表层涂刷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p>	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液体原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围堰内容积大于单桶最大储量，防止物料泄露至外环境。</p>		<p>现场已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液体原料储存区已设置围堰，围堰内容积大于单桶最大储量，能够有效防止物料泄露至外环境。</p>	满足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p> <p>(2)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p> <p>(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p> <p>(4)排污许可衔接：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确保环评与排污许可证信息互通，有效衔接，及时修订排污许可证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p>	<p>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p>	<p>企业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方面的具体工作，投产前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p>	满足要求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水性砂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批复意见

.....

3、运营期：项目物料拆袋、入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器(风量：6000m³/h)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及《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要求。

项目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及设备清洗沉泥清理收集后全部回用生产；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并满足唐气领办(2021)15 号文附件 4 唐山市水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并满足唐政字(2021)82 号文水泥行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 150 微克/立方米限值要求。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控制要求		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0.15	唐政字(2021)82 号文水泥行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	0.15
有组织	物料拆袋、入料、搅拌、包装(DA001)	颗粒物	10	DB13/2167-2020	10	唐气领办(2021)15 号文附件 4 唐山市水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标准限值要求	10

2、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工序/时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营运期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0	dB(A)	GB12348-2008

7 验收检测内容

1、废气

表 7-1 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配套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 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

2、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	夜间不生产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无组织排放 84 $\mu\text{g}/\text{m}^3$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使用仪器：ZR-3920 环境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07、PY/G-5008、 PY/G-5029、PY/G-5030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使用仪器：MH3300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仪器 编号：PY/G-5036、PY/G-5037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3	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 计 仪器编号：PY/G-5619 使用仪器：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PY/G-5632 使用仪器：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PY/G-5627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4.01.05	配套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472	4586	457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6	32.2	36.8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47	0.168
	配套除尘器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967	4995	50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1	6.0	5.1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0	0.026
		去除效率 (%)		85.1	79.6	84.5
2024.01.06	配套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569	4609	453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9	38.5	31.1
			排放速率 (kg/h)	0.155	0.177	0.141
	配套除尘器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055	5056	510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1	5.9	5.3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0	0.027
		去除效率 (%)		83.2	83.0	80.8

检测结果表明：物料拆袋、入料、搅拌、包装工序配套除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0mg/m³（颗粒物去除效率最低为 79.6%），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唐气领办（2021）15 号文附件 4 唐山市水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2024.01.05	1	0.116	0.129	0.138	0.122
		2	0.103	0.142	0.138	0.147
		3	0.111	0.147	0.124	0.109
		4	0.121	0.111	0.142	0.135
	2024.01.06	1	0.113	0.134	0.108	0.118
		2	0.106	0.127	0.123	0.139
		3	0.101	0.107	0.108	0.128
		4	0.127	0.115	0.130	0.125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7mg/m³，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唐政字(2021)82号文水泥行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 点位	检测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昼	昼	昼
2024.01.05	Leq	48.7	49.2	49.8	51.9
2024.01.06	Leq	48.0	50.5	51.9	48.7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8.0-51.9)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以满负荷年运行 2048 小时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68t，满足环评阶段 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 验收检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

10.1.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最低为 79.6%。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以满负荷年运行 2048 小时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68t，满足环评阶段 SO_2 ：0t/a、 NO_x ：0t/a、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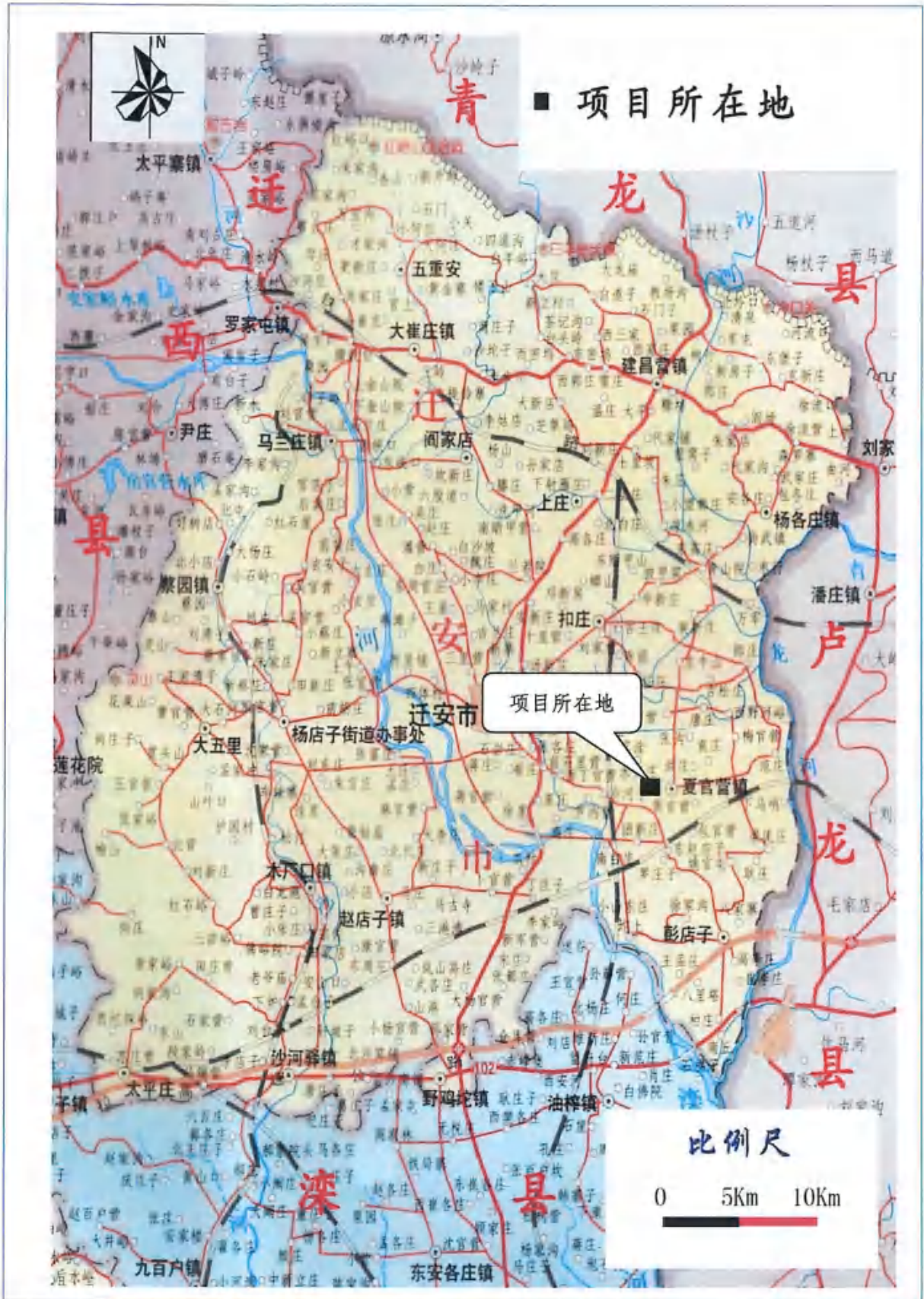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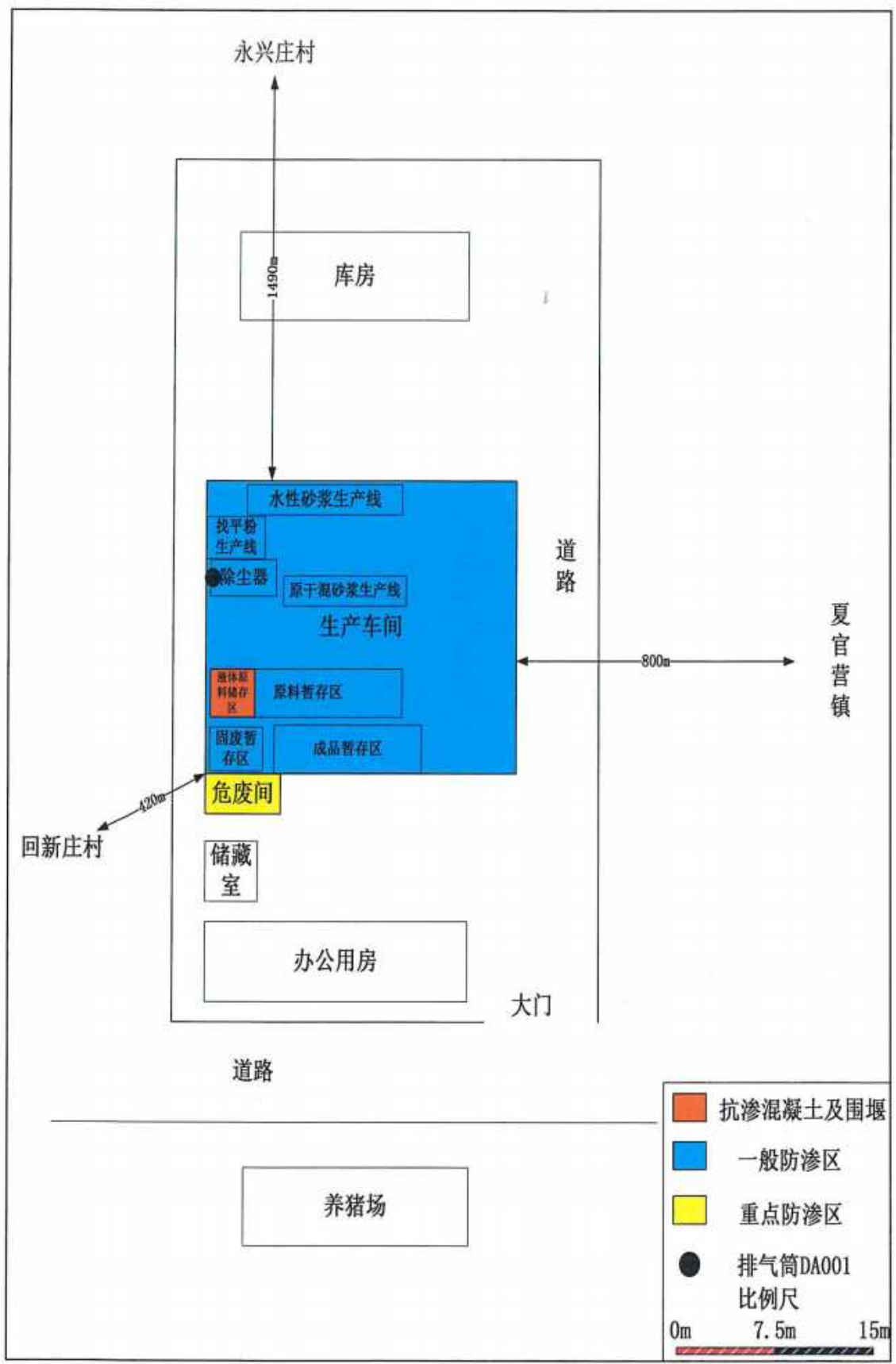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3〕48号

所报《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水性砂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5 亩，利用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购置安装搅拌机、高速分散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水性砂浆 1000 吨、找平粉 1000 吨。迁安市夏官营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开工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物料拆袋、入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器(风量:6000m³/h)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及《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要求。

项目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及设备清洗沉泥清理收集后全部回用生产；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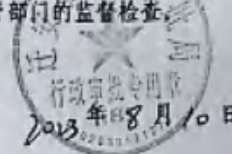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李羽伟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合同编号：（唐）HBJL-QA-2023-000039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

委托方（甲方）： 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河北省唐山市

有 效 期 限：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委托方
(甲方): 迁安市腾达干湿砂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迁安市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

法人: 蒋海丰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13784624115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
(乙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法人: 李俊宇 联系人: 郑彬

联系方式: 15373587555 电话/传真: 0315-5989555

电子邮箱: hbj15888@163.com

鉴于: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收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收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唐危收试 2023001 号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到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收集, 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 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如需纸质版转移联单，则无须办理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6 危险废物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纸质版转移联单无须提前10天通知乙方）。

3.7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但甲方应当按照每次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RMB1,200.0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急运输费。

3.8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9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2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收集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3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3.14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收集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此费用不冲抵收集费用及清理服务费。

4.3 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危险废物运输费 1500 元/次。

4.4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收集预估量 (吨)	收集费 单价(元/吨)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按实际产生量	4000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按实际产生量	4000
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范围内的，均为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					

4.5 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料一次性转运完成，全部危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账为准。

4.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唐山裕华道支行
银行账号：	1305 0162 5652 0000 1187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无

甲 方： 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 人： _____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字)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乙 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 人： 李俊宇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字)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函〔2023〕6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变更法人的复函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关于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人变更和增加废铅蓄电池收集量的请示》和你单位申请，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变更法人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试点单位编号：唐危收试 20230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经度：118.359655° 纬度：40.159857°)

收集类别：包括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12-04 除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01-002-05、201-003-05、900-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772-001-11 除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 除外),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20 含钼废物, 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193-002-21 除外),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硒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0 含铊废物, 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除外), HW35 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 除外), HW36 石棉废物(261-060-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合物(261-081-45), 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技术(321-016-48、321-017-48、321-021-48、321-022-48 除外),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不包括医疗废物, 废酸, 反应性危险废物和废弃剧毒化学品, 省内和省外均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等。

收集地域区域: 唐山市域范围

收集规模: 87440 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集服务对象: 原则上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不超过 10 吨的小微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and 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本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 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 请你单位规范管理,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守法经营。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的复函》（唐环函〔2022〕39号）同时废止。



资质审核用，复印无效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附件 3 工况

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水性砂浆项目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产品	负荷	设计产能	
2024.1.5	水性砂浆	3.2t/d	82%	3.9t/d
	找平粉	3.2t/d	82%	3.9t/d
2024.1.6	水性砂浆	3.1t/d	81%	3.9t/d
	找平粉	3.1t/d	81%	3.9t/d

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附件 4 防渗证明

证 明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一般防渗，液体原料储存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P6）铺设并设置有导渠。危废暂存间地面已铺设高密度聚乙烯膜，表层涂刷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

特此证明！

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308018231Y001X

排污单位名称：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迁安市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308018231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29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29日至2028年08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一、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辽鹏环测)字 PY2401229-001 号

项目名称: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水性砂浆项目

受检单位: 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01. 10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鹏宇”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鹏宇”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信地址：

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 6 号

电话：13904213185 15604216633 15604216622

邮编：122500

检测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 6 号



报告编写：鞠春雨

报告审核：刘宇

授权签字人签发：贾元华

签发日期：2024.1.10

11-11-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迁安市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		
联系人	蒋海丰	联系电话	13784624115
检测项目	1、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低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总悬浮颗粒物 2、噪声：L _{eq}		
采样日期	2024.01.05-2024.01.06	分析日期	2024.01.05-2024.01.08
检测频次	1、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无组织排放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2、噪声：检测2天，每天昼间检测1次		
采样地点 及坐标	1、废气：无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	厂界上风向	东经：118.787924° 北纬：39.977137°
	2	厂界下风向1	东经：118.787751° 北纬：39.977946°
	3	厂界下风向2	东经：118.787745° 北纬：39.977981°
	4	厂界下风向3	东经：118.787701° 北纬：39.977978°
	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9	配套除尘器进口	东经：118.787386° 北纬：39.977024°
	10	配套除尘器出口	东经：118.788612° 北纬：39.978336°
	2、噪声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5	厂界东侧	东经：118.788071° 北纬：39.977432°
	6	厂界南侧	东经：118.788030° 北纬：39.977150°
7	厂界西侧	东经：118.787778° 北纬：39.977444°	
8	厂界北侧	东经：118.787630° 北纬：39.978208°	
样品状态	1、废气：无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	厂界上风向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2	厂界下风向1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3	厂界下风向2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4	厂界下风向3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9	配套除尘器进口	滤筒密封完好，无破损
	10	配套除尘器出口	滤筒（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二、检测仪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	------	------	-----	----------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无组织排放 $84 \mu\text{g}/\text{m}^3$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使用仪器：ZR-3920 环境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07、 PY/G-5008、PY/G-5029、 PY/G-5030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text{mg}/\text{m}^3$	使用仪器：MH3300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编号：PY/G-5036、PY/G-5037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 平 仪器编号：PY/G-3313
3	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AWA622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仪器编号：PY/G-5619 使用仪器：AWA6021A 型声校 准器 仪器编号：PY/G-5632 使用仪器：P6-8232 风向风速 仪 仪器编号：PY/G-5627

三、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科学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数据：

1、废气现状检测数据表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4.01.05	配套除尘器 进口	标干流量(m^3/h)	4472	4586	4577	
		低浓度颗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7.6	32.2	36.8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47	0.168
	配套除尘器 出口	标干流量(m^3/h)	4967	4995	5018	
		低浓度颗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5.1	6.0	5.1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0	0.02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去除效率 (%)		85.1	79.6	84.5
2024.01.06	配套除尘器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4569	4609	4537
		低浓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9	38.5	31.1
			排放速率 (kg/h)	0.155	0.177	0.141
	配套除尘器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5055	5056	5108
		低浓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1	5.9	5.3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0	0.027
去除效率 (%)		83.2	83.0	80.8		

无组织排放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2024.01.05	1	0.116	0.129	0.138	0.122
		2	0.103	0.142	0.138	0.147
		3	0.111	0.147	0.124	0.109
		4	0.121	0.111	0.142	0.135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2024.01.06	1	0.113	0.134	0.108	0.118
		2	0.106	0.127	0.123	0.139
		3	0.101	0.107	0.108	0.128
		4	0.127	0.115	0.130	0.125

2、噪声现状检测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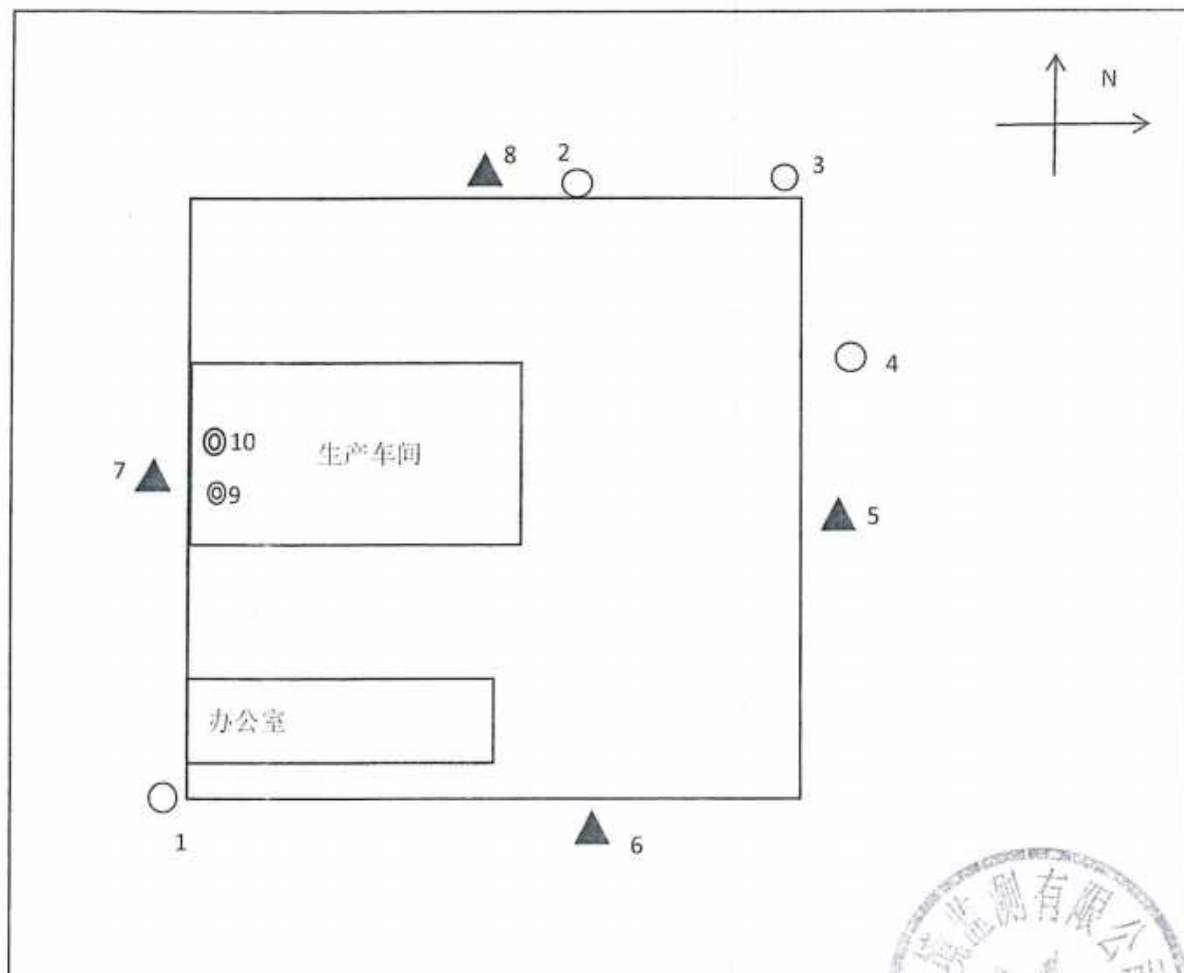
单位: dB (A)

日期	检测 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昼	昼	昼
2024.01.05	L _{eq}	48.7	49.2	49.8	51.9
2024.01.06	L _{eq}	48.0	50.5	51.9	48.7

-----以下无正文-----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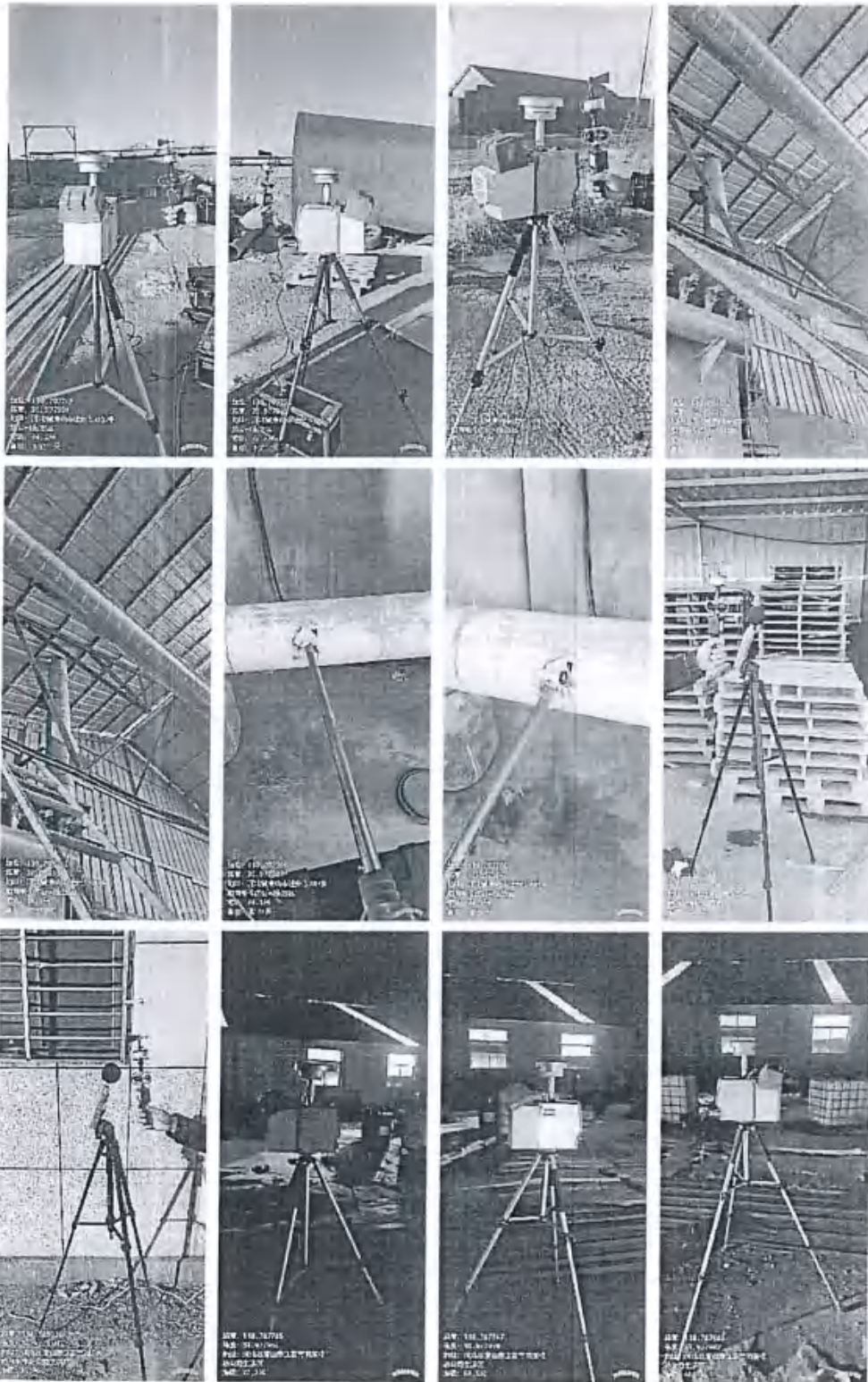
1、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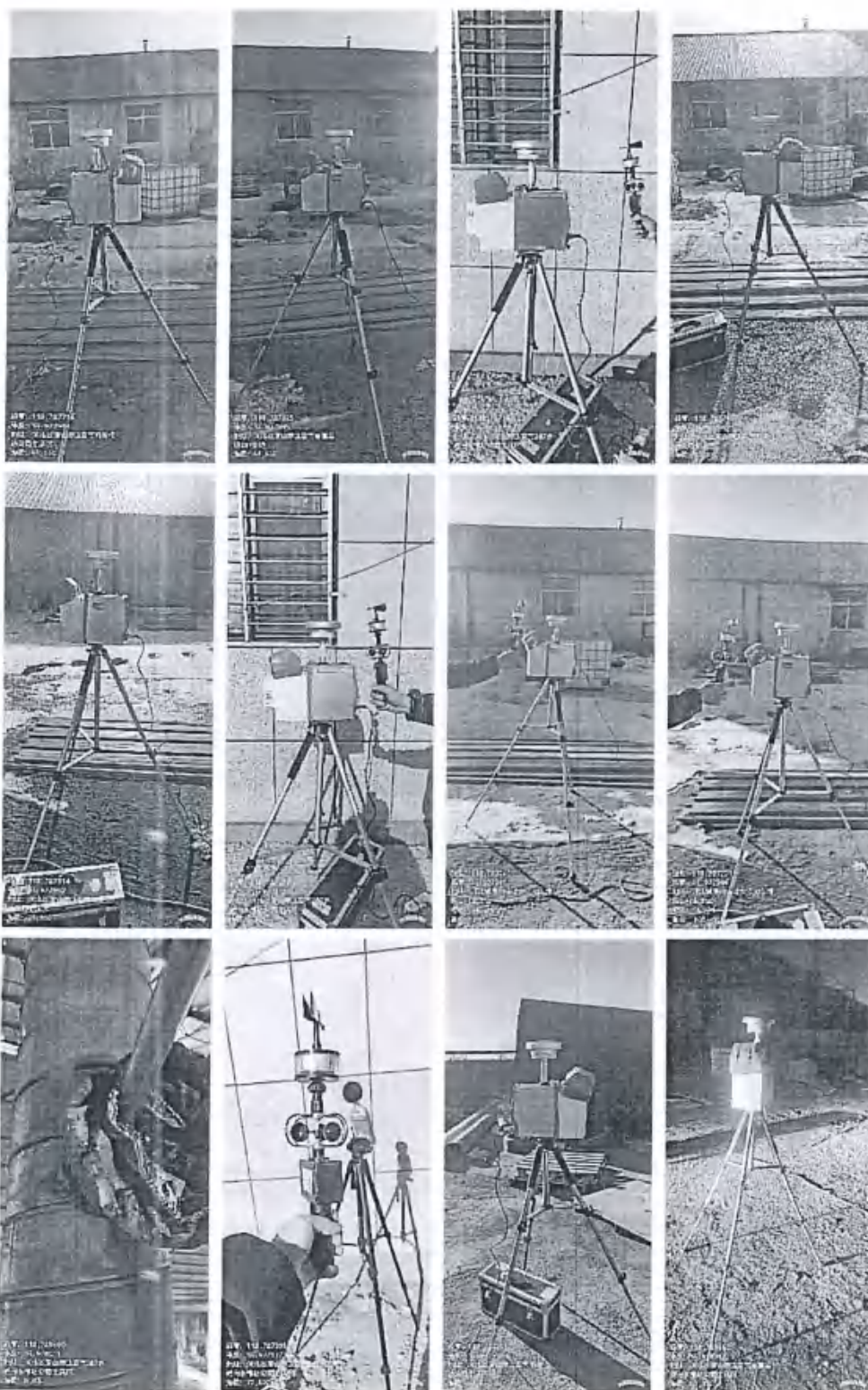


图例: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有组织排放废气
▲ 噪声

2、现场采样图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含工作组名单）

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水性砂浆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7日，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水性砂浆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扩建；
- 4、建设地点：迁安市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购置安装搅拌设备、高速分散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水性砂浆1000吨、找平粉1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年7月，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水性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10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48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8月12日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12月5日建设完成，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91130283308018231Y001X）。

2023年12月10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3%。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相对环评阶段，危废间由库房东侧调整到生产车间西南侧；找平粉生产线由

验收组签名：
蒋海丰
薛天立 王冠谕 李凤志 王 琳

除尘器由侧调整至除尘器北侧布置，项目变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33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盥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盥洗废水用于道路抑尘用水，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全部回收利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物料拆袋、入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生产工序均位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拆袋、入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引风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设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并设有减振基础。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分类进行处理，设备清洗污泥及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生产；废包装袋及废布袋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固废由专人定期清掏处理。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危废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液体原料储存区已设置围堰，围堰内容积大于单桶最大储存量，能够有效防止物料泄露至外环境。

2、防渗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一般防渗，液体原料储存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P6）铺设并设置有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已铺设高密度聚乙烯膜，表层涂刷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

3、其他

企业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方面的具体工作，投产前进行了排污许可

验收组签名：

蒋海丰	李国成	张永
蒋海丰	王冠霖	张永

登记变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最低为79.6%。

2、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物料拆袋、入料、搅拌、包装工序配套除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6.0mg/m³，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及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147mg/m³，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唐政字〔2021〕82号文水泥行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8.0-51.9)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总量控制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以满负荷年

验收组签名：

薛云杰	蒋海平	王冠谏	李俊	于
-----	-----	-----	----	---

3

运行 2048 小时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68t，满足环评阶段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水性砂浆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做好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

验收组签名:

蒋海丰
薛天兵 王冠栋 李国斌 张伟

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水性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蒋海丰	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13784624115	蒋海丰
2	环评编制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天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姚亚军
4	检测单位	王冠琼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642106784	王冠琼
5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泰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6		肖勇	秦皇岛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7		张伟	燕山大学	13653357882	张伟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环境管理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年7月，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水性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10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48号”予以批复。

项目设计过程中已充分考虑相关产污节点，项目环保措施设计内容符合相关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3年8月12日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12月5日建设完成，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施工期间已按要求落实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3年12月10日。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3年12月，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辽宁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1月16日，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结论为：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水性砂浆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环境管理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各种作业活动，而这些作业活动将会给区域环境质量带来一定程度影响，为了最大限度的减轻施工作业以及项目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清洁、安全、高效的生产，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制显得尤为重要。建设单位为此加强了环境保护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2.1.1 环境管理机构

为切实做好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结合项目环境管理现状，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液体原料储存区已设置围堰，围堰内容积大于单桶最大储存量，能够有效防止物料泄露至外环境。

2.2.2 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环评阶段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已将迁安市凯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铁矿石地下开采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调剂给本项目，实现了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